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80.2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305.23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21.80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9.02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总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655.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总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75.032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9元/股。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22.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87.55万股股票(占网下配售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1.53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3.5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36.91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149元/股与保荐机构,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机构和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需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投报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逾期未足额申购,请投资者务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各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个单位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投资者配售的有价证券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13日(T-2日),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3.41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证券拟按比例对本次发行认购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方正证券已经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认购股数87,210.8万股,获配金额为53,625,920.92元。初始缴款金

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1日(T+4日)前,依据方正证券缴款原路退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7,600.00万元,本次认购股数为218.027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34,735,126.31元(其中,最终获配金额为134,064,802.30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670,324.01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210.80	53,625,920.92	—	53,625,920.92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027.00	134,064,802.30	670,324.01	134,735,126.31	12
合计	305,237.80	187,690,723.22	670,324.01	188,361,047.23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进行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5”位数字	中签号码
末“5”位数字	0851,7811,6432
末“5”位数字	1514,26142,55142,75142,95142,33156
末“5”位数字	411880,326880,461880,796880,911880,296880,161880,036880,883477
末“5”位数字	03628568
末“5”位数字	04682127,04904567,1381263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伟测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8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网下发行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了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2年10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3,537,060万股。

#### (二)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	2,187,070	61.29%	7,949,507	70.25%	0.0366706%
B类投资者	19,160	0.43%	55,064	0.49%	0.0036019%
C类投资者	1,953,960	56.26%	3,130,771	29.28%	0.0344225%
合计	3,859,090	100.00%	11,315,32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24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网下配售明细表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进行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91830,010-56891832

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9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为2,8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为1,8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美能能源”股票1,876.00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申购新股,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定价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989,3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11,294,586股,配号总数为262,589,17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序号为00026258917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98.645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总量为4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总量为4,2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1490787%,有效申购倍数为3,110.50904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3号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按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70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811.8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28.50%。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31,644.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 (即)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807股(占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为0.0214557386%,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57.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本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投资者应承担新股认购全部失败。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投资者对象获配新股全部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新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合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申报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新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合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申报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按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70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811.8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28.50%。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31,644.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 (即)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807股(占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为0.0214557386%,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57.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按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安排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安排无关。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指引(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为3,470,320万股。

####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14,520	49.41%	9,146,086	70.08%
B类投资者	6,250	0.19%	20,877	0.16%
C类投资者	1,749,550	50.41%	3,883,537	29.76%
总计	3,470,320	100.00%	13,050,500	100.00%

注:若出现